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8.3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4.3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034号”公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亚新材”）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SDGA18），使用8,000万元购买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SDGA180900D），使用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QZ00099，到期日均为2019年3月26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059号”、“2018-064号”公告。

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赎回，立亚新材收回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SDGA18）投资本金15,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3,012,534.25元；收回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SDGA180900D）投资本金8,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482,410.96元；收回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QZ00099投资本金5,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812,123.29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立亚新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